

國立屏東大學校訊刊行辦法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報導重要校務與師生活動新聞，以加強校內外聯繫，並增進溝通，特發行「屏東大學校訊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訊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訊以校長為發行人，以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編輯人。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負責稿件之徵集、採訪、編排、付印、校對及發行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校訊每月至少出刊一期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提供該單位重要活動訊息，於每月五日、二十日以前送交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彙整，本處得視版面需要酌予增刪。
- 第五條 凡經刊登之稿件，每百字發給稿酬新臺幣五十元；錄用之照片則不計稿酬。
- 第六條 刊登照片，以校園景觀及學校活動照片為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